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通告」)，內容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增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句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刊發公佈，以說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能力，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關於批准出售事項及增資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並於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進行配售事宜(「配售」)，其乃採用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方式予以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有所增加。因配售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後，為令本公司可最大限度利用所取得之一般授權，董事建議修訂發行授權，以考慮因配售致使已發行股本增加情況。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告所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一般計劃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更新經修訂發行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更新經修訂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更新經修訂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通函連同召開更新經修訂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新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